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原独立董事贺小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贺小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贺小勇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贺小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贺小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贺小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李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蕊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蕊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蕊女士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蕊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李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将“关于选举李蕊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李蕊女士简历

李蕊：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学者。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北京农学院法学系。2017 年起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等。

李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